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的规定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吕廷杰、邓鹏、张蕊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